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 WFC 拟出售其巴西子公司 GME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资源，优化对子公司的管理，降低综合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地维护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 WFC 拟出售其巴西子公司 GME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颖洁

杜颖洁

马占春

马占春

王 硕

王 硕

冯 轶

冯 轶

2023年11月15日